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4—04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